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京能集團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5號樓18層18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為方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香港會場」)將設置電子設備，股東或其代表可以視像會議方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董事、員工、持份者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香港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或飲品供應

任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健康申報表中所述的任何病徵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若出席香港會場)，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香港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及對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簡歷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5號樓18層1811室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以視像會議方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a)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加(b)（倘董事就此獲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等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數目）之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批准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徐建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隋曉峰先生

趙兵先生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陳洪生先生

靳新彬女士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彼等可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準則所限制。股東應注意，可能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最多將佔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iii)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2,427,948,432股。基於有關數字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的最多股份數目為2,242,794,843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令閣下可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以及透過向發行授權加上(倘董事就此獲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等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擴大發行授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iii)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2,427,948,432股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後將可發行最多4,485,589,686股股份。

####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趙兵先生、李浩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陳洪生先生及靳新彬女士。

章程細則第84條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據此，徐建軍先生（「徐先生」）、李浩先生（「李先生」）、謝懿女士（「謝女士」）及嚴元浩先生（「嚴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謝女士及嚴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因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分別退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會膺選連任。餘下各退任董事徐先生及李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董事會已推薦徐先生及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及建議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後，已向董事會提名徐先生及李先生供其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徐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

董事會採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徐先生及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徐先生及李先生在該董事會會議上均沒有參與有關彼等各自之提名的討論及投票表決。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重選徐先生及李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以下為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寄發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2,427,948,432股。基於有關數字，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會導致本公司於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iii)該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最多可就此購回2,242,794,843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但僅會於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時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其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溢價款額只可動用百慕達法例所規定可就此目的合法用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低而致其後可再發行股份。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在建議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00%。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持股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概無變動，則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有關增幅將會導致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發全面要約責任。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之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二零年</b>		
五月	0.169	0.136
六月	0.157	0.120
七月	0.305	0.125
八月	0.300	0.213
九月	0.260	0.228
十月	0.260	0.214
十一月	0.280	0.202
十二月	0.360	0.238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0.330	0.249
二月	0.315	0.244
三月	0.280	0.240
四月	0.270	0.244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5	0.245

以下資料為致全體股東有關符合資格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名退任董事之簡歷。

### 執行董事

**徐建軍先生**（「徐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控股子公司青島城投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及董事，彼於該公司負責監管該公司之日常運營及管理。徐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青島城投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徐先生擔任盛源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徐先生另擔任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投資與股權管理部副部長。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徐先生擔任青島擔保中心有限公司之辦公室主任。因此，徐先生擁有股權融資及投資行業的專業知識。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榮獲山東工藝美術學院文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每次重續一年，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徐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徐先生已放棄收取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徐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 非執行董事

**李浩先生(「李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執行董事、東亞事業本部副部長及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歐力士集團是一間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8591)及紐約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X)。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彼亦為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董事兼總裁，歐力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董事兼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55)。李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首程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7)。李先生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金融、會計及法律研究生院，獲頒授工商管理(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超過十三年經驗。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屆滿後可每次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李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各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5號樓18層1811室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以視像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
  - (i) 重選徐建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李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時，則另作別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加（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等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上文第5(甲)及5(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以第5(甲)項決議案所界定之方式及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大會，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香港會場」）將設置電子設備，股東或其代表可在此參加大會，並通過該電子設備實時並及時與大會其他參與者進行溝通。股東或其代表亦可於香港會場親自投票。

2. 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董事、員工、持份者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及香港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或飲品供應

任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健康申報表中所述的任何病徵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若出席香港會場），均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香港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其於大會之投票權利。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及對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5.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9. 若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及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徐建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隋曉峰先生  
趙兵先生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陳洪生先生  
靳新彬女士